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A 棟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 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張委員壯熙（請假）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人事室：黃怡穎

第一組：陳哲耀 徐振洲

政風室：項怡平

黃馨儀 林惠美

會計室：賴慈琪

第四組：陳榮晉 毛偉龍

會計室：賴慈琪

陳逸慧

秘書：陳麗貞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王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組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因主任委員胡市長另有要公，承蒙各位抬愛，由本人擔任今日會議的主持人，現在就按照會議程序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中選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頒布施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該法規關係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有賄選罪、放棄競選期約受賄罪或以強暴、脅迫要求參選人放棄競選罪---等，於有罪確定

後，政黨應受連帶處罰，處罰的標準，中選會也擔心，如果同一事實，全國各地裁罰金額不一致，恐影響政府形象，因此，訂定此基準法做為各選委會裁罰標準；選監小組委員對該基準也必須了解才能在執行及會議上做出適當的決定，所以昨日在小組會議上特別花了一點時間將法令介紹給小組委員，相信他們也都清楚了此基準法規的適用。

2. 民眾日報於投票日為楊立委刊登競選廣告案，原本我們要求高雄市警察局依規定蒐證，但民眾日報又遷址於屏東境內，因此，我們再次函請屏東縣警察局蒐證，一有結果，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3. 劉○○先生對本會所提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於101年5月11日宣判其敗訴，但他又提起上訴，法院通知其在5天內需補繳上訴費用新台幣7,500元，本人昨日向法院書記官電話詢問是否已補繳，因資料尚未送達無法答覆，也因法官尚未裁定是否駁回其上訴，目前處於不確定狀態中，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
4. 石岡區區長王偉誠涉嫌利用公帑為特定政黨及參選人助選乙案，檢察官偵辦中，偵辦結果尚未副知我們，處於未結案狀態，待有進一步結果，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5. 這次不分區立委選舉，本市第1130投開票所選舉票之計票被懷疑作票乙案，業經檢察官勘驗後偵查完結，認為係計票疏失，無犯罪故意，已經簽結，此結果並未直接函知本會，而由中選會於101年5月29日函轉告知，此乃因為中選會於101年3月20日函請調查，而本會晚一天在101年3月21日方由委員會決議函送臺中地檢署調查所致，但依實務所見，函請偵辦之二個單位，均應受函告知方為正確，可能為其所疏忽；以上報告，謝謝！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北區賴旺里、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等3個里的里長補選工作，已於101年6月4日至101年6月6日在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北 區賴旺里：陳麗香、廖三慶 2 人。

霧峰區萬豐里：莊憶雯、林麗真 2 人。

霧峰區峰谷里：許景美、江炎山、林秋煌、黃信岳 4 人。

2.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告訴一案，本會 101 年 5 月 17 日收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之判決書，惟 101 年 6 月 7 日獲知劉○○有提出上訴。
3. 有關本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勘驗結果，臺中地檢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5.29 來函指示，經臺中地檢署勘驗結果，本案查無犯罪實據，已予結案；惟第 1130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疏失之行政責任，請查處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已依規定簽處。

第四組：

1.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公布施行；99 年本市第一屆里長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北屯區同榮里黃○○小姐及松安里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前開基準之規定於本次會議提案對推薦之政黨裁罰。
2.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使本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修正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22318 號函辦理。</p> <p>二、本要點前經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員額編制表之「本職官等」一欄，請配合現制調整。</p> <p>三、檢附修正後員額編制表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種，敬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臨時決議辦理。</p> <p>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5 月 25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17009 號函：本市霧峰區峰谷里里長林清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 101 年 5 月 17 日上訴駁回確定（維持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壹年），並由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四、本里里長補選擬與該區萬豐里里長補選合併辦理，為爭取時效，除發布補選公告日外均與萬豐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致。</p>		
辦 法	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三、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7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1 年 1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四、本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13150204 號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在案。</p>		
辦 法	提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敬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臨時決議，霧峰區峰谷里與萬豐里里長補選合併辦理。為爭取時效並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萬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峰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二、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業經本會以 101.5.25 中市選一字第 1013150209 號函實施在案。</p> <p>三、檢附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附后）。</p>		
辦 法	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p>二、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p> <p>三、本案業經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13150211 號函知霧峰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在案。</p>		
辦 法	提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p> <p>三、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轄區原報地點，並業經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13150212 號公告在案。</p> <p>四、惟經臺中市霧峰戶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7 日中市霧戶字第 1010001972 號來函：按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造冊電腦作業方式，係以投開票所編號及所轄里鄰別之設定，為選舉人資料轉錄之基礎，本次霧峰區里長補選，萬豐里與峰谷里同時辦理，建請本會將峰谷里投開票所編號調整為 0003，以利編造選舉人名冊。本會擬據以調整投開票所編號，並另為公告。</p> <p>五、本地點審議、追認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追認通過後，發布調整投開票所編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6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萬豐里莊憶雯等 2 人、峰谷里許景美等 4 人、賴旺里陳麗香等 2 人，隨即由霧峰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霧峰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霧峰區及北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檢陳「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峰谷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 追認。</p>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6 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p> <p>二、上開注意事項業經簽准先以 101 年 6 月 1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13150220 號函送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p> <p>三、檢附上開注意事項一份（如后）。</p>		
辦 法	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萬豐里、峰谷里及北區賴旺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霧峰區萬豐里計 2 位、峰谷里計 4 位完成登記,由黃委員德旺作初步審查,北區賴旺里計 2 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五、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同榮里里長候選人黃○○小姐（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26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630 號函辦理。</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同榮里候選人黃○○小姐，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p> <p>三、黃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p> <p>四、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本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五、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p> <p>六、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建請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p> <p>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來函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p>		
辦 法	<p>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製作裁處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決 議	<p>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照辦法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里長候選人賴○○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 7 月 26 日刑事判決：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賴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D 號函辦理。</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松安里候選人賴○○先生，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陸仟元與未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p> <p>三、賴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p> <p>四、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本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五、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p> <p>六、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審議討論通過後，建請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p> <p>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來函之各項資料（如後附影本資料）。</p>		
辦 法	<p>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製作裁處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決 議	<p>審酌政黨所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較小，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照辦法通過。</p>		